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09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
商 标

鸚栖谷

申 请 人 成都方易云栖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3层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产品展示；广告设计；商品推销陈列服务